

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10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 教职工 公派出国（境） 管理办法 通知

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3月16日印发

江苏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拓宽我校教职工的国际视野，加强我校教职工与国际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，大力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、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，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国际交流力度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是指申请人经学校审批同意，以学校在职人员身份，到国（境）外从事进修、访问、合作研究、博士后研究、攻读学位等留学活动。

第三条 按照“按需派遣、德才兼备、择优推荐、学以致用”的派出原则，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到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，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，进一步加大我校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的具体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订相关派出工作管理办法；
- （二）制定学校派出计划和确定派出人选；
- （三）负责处理与派出工作有关的重大事件与相关问题。

第六条 人事处具体负责出国（境）人员的管理，校内派出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协助配合工作。

第三章 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选派程序

第七条 选派类别：

我校在职人员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选派分为国家公派、省公派、自费公派和校际交流等几类。

第八条 选派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安心本职工作，作风正派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踏实进取。

（二）在校工作2年以上，每年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，年龄在55周岁以下，具备研究生学历（硕士学位）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三）教学效果优良，科研能力较强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发展潜力较大。

（四）外语熟练，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强，符合派出的外语要求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符合出国（境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回校后，原则上须在校服务三年以上才能再次申请公派出国（境）。

第九条 资助标准：

（一）国家公派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资助。

（二）省公派人员主要由“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”资助。

（三）自费公派人员的所有出国（境）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（四）校际交流人员的费用承担办法根据校际交流协议执行。

第十条 资助人员的确定:

(一) 每年年底前, 各单位提交下一年度的选派计划, 并确定选派人员和选派任务。

(二) 学校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, 确定下一年度学校的总体派出计划和派出候选人。

(三)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教育厅的选派通知, 推荐相关人员申请相应的出国(境)留学项目。校际交流人员的选派根据对方高校的要求, 由学校派出小组确定派出人选。

第十一条 出国(境)手续:

(一) 根据学校部署, 拟公派出国(境)人员提交本人出国(境)的书面申请, 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, 经校派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, 由人事处根据不同情况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。

(二) 申请材料要求参照学校各批次公派出国(境)通知及具体要求。

(三) 经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公派出国(境)人员, 应与学校签订《江苏大学公派出国(境)人员协议书》并进行公证,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、出国(境)人员服务期限及违约金等。担保人在协议书有效期限内原则上不得出国(境)。

(四) 按照《江苏大学关于加强各类人员因公出国(境)管理的暂行规定》, 人事处配合做好办理政审、护照、签证、拨款、批汇等手续。

(五) 交纳保证金。国家公派、省公派人员保证金数额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; 自费公派人员保证金数额为: 出国(境)期限不满一年的为 2 万元人民币, 出国(境)期限一年及以上的为 4 万元人民币。保证金统一交财务处, 待出国(境)人员按期

回校返还，若逾期不归，保证金不再退还。校际交流人员的保证金按《江苏大学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协议书》协议执行。

（六）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离境前，所在单位应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安排出访前外事政策谈话，明确派出任务、出国（境）注意事项及有关纪律。

第四章 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及回国后的管理

第十二条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管理：

出国（境）人员抵达留学所在国后，应立即向中国驻该国使、领馆报到。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与人事处及所在单位保持联系，每六个月向所在单位报告一次学习情况；所在单位应主动关心他们在国（境）外的工作及生活情况，了解他们的科研进展，把握他们的思想动态，并及时向他们通报学校的最新情况，做好出国（境）人员按期回国的思想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延期回国：

（一）少数出国（境）人员确因学习或工作需要，需延长在国（境）外的期限，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过批准。国家公派、省公派人员延长期限最长为半年，且只能延长一次；自费公派人员延长期限最长为一年，原则上只能延长一次；通过校际交流项目公派的出国（境）人员不能申请延长在国（境）外的期限。

（二）学校对未经批准延期、滞留不归的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，在其超期三个月后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回国事项：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人员回国后，应立即向所在单位、人事处报到，递交相关成绩、证书、成果复印件，相关材料由人事处存

入本人档案，相关出国（境）的证照管理按照《江苏大学关于加强出国（境）证照管理的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（二）人事处协助做好核销外汇、提交出国小结及退还保证金等工作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人员回国后，原则上仍回原单位原岗位工作。

第五章 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有关待遇

第十五条 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在批准的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各类社会保险待遇、工资和各项津补贴按《江苏大学教职工工资管理办法》文件办理。

第十六条 国家公派、省公派人员出国（境）前的外语强化培训费由学校承担；列入学校派出计划内的人员，其往返国际旅费的75%由学校承担。自费公派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。校际交流人员的所有费用按《江苏大学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协议书》协议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在获准延长期内的国（境）外所有费用自行解决，并从延期的第一个月起暂停发放国内工资和津补贴，暂停享受各类社会保险和有关待遇。

第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延期、滞留不归的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，学校从超期之月起停发国内工资及所有待遇，并按协议及有关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